联合国 S/2012/966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1 Dec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French

2012年12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2083(2012)号决议，其中安理会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2083(2012)号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中规定的、第1904(2009)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30个月。

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，请我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，以确保它能够继续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。

因此，我谨通知你，我已重新任命金伯利·普罗斯特女士(加拿大)担任监察员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信息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12-66843 (C) 020113 020113



